

关于光大期货月月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低管理费收取标准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光大期货月月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由光大期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担任管理人，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托管人”）担任托管人。根据《光大期货月月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低管理费收取标准。本次具体调整如下：

自2025年10月17日（含该日）起，将本计划固定管理费年费率【1.00】%调整为【0.60】%。

即《光大期货月月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二十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（二）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1、管理费（1）固定管理费的相关条款调整如下：

原表述：

固定管理费率为年费率1.00%。在通常情况下，固定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H = E \times \text{年固定管理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

E为前一自然日的计划资产净值

本计划成立之日起，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，按自然季度支付。自下一自然季度开始，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计划资产估值数据，从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管理人账户，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。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，可将付费模式变更为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进行付费。费用扣划后，管理人应进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。

资产管理人指定收取固定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为：

户名：光大期货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上海期货支行

账号：31001559100056990042



修改为：

固定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0.60%。在通常情况下，固定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H = E \times \text{年固定管理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

E 为前一自然日的计划资产净值

本计划成立之日起，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，按自然季度支付。自下一自然季度开始，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计划资产估值数据，从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管理人账户，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。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，可将付费模式变更为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进行付费。费用扣划后，管理人应进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。

资产管理人指定收取固定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为：

户名：光大期货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上海期货支行

账号：31001559100056990042

特此通知。

光大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

2025 年 10 月 17 日